

书处编写报告, 其中载入关于执行秘书长报告内有关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及过渡司法的提议的提议。<sup>20</sup> 若干代表赞同这样的意见, 即: 安理会的信誉取决于它是否致力于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

南非代表还认为, 安理会如果要充分发挥其加强国际法的潜力并帮助实行法治, 据需要进行全面改革, 实行既针对安理会组成、又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sup>21</sup>

墨西哥代表表示, 所有国家间争端都源自对某些国际法规则解释上的分歧。他建议安理会不要作出“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 并不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余留、含糊或附属权力”的论点有任何道理。<sup>22</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称, 安理会应避免利用其权力“将立法性的要求强加给会员国或”可被视为“僭越”大会权力的“夺权做法”。<sup>23</sup>

<sup>20</sup> S/2004/616。

<sup>21</sup> S/PV.5474(Resumption 1), 第 13 和 14 页。

<sup>22</sup> S/PV.5474, 第 29 至 31 页。

<sup>23</sup> S/PV.5474(Resumption 1), 第 16 页。

主席(丹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4</sup> 其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对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 强调指出, 它坚信国际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 在国际关系中促进稳定和秩序, 为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提供一个框架, 从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极其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 支持在秘书处内设立法治援助股的想法, 并期待收到秘书处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第 65 段所列各项建议而提出的方案;<sup>25</sup>

强调各国负责任履行义务,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并将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并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 有的放矢, 并且在实施制裁时, 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sup>24</sup> S/PRST/2006/28。

## 52. 冲突后建设和平

### 初步程序

2005 年 5 月 26 日(第 5187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第 5187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把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以及丹麦代表 2005 年 5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该项目公开辩论的讨论文件)列入其议程。<sup>1</sup>

下列人员发了言: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常务副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 以及澳大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

欧洲联盟)、<sup>2</sup> 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和乌克兰的代表。<sup>3</sup>

丹麦外交大臣在发言中, 阐述了丹麦所提交的讨论文件的某些方面。他提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这两个问题必须都加以处理, 才能建设持久的和平。他认为, 在危机后阶段, 尤其是在非洲, 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这是最大的危险所在, 会导致重新陷入冲突。他说, 减少这一危险的最佳途径在于在三个不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此发言。

<sup>3</sup> 瑞典代表应邀参加, 但未发言。

<sup>1</sup> S/2005/316。

同领域开展行动。一，在政策领域，必须确保地方自主权，因为有关国家及其人民对本身的未来负有主要责任，对于处理一场冲突的具体方面而言，区域观点是必不可少的。所以，他欢迎并鼓励区域组织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至于机构领域，他要求在总部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不同行动者之间增进协调，改善知识管理。最后，他强调，确保长期供资对于成功地建设和平而言同样必不可少。<sup>4</sup>

常务副秘书长说，联合国务必要改善其结束战争的战略，为此也要处理重新陷入冲突的问题，因为在已结束的所有战争中，几乎有一半又重新陷入暴力冲突。她强调指出，必须要确保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和平协定。除了丹麦代表所讨论的问题(如国家自主权、联合国一贯的方法及资源问题等)，她要求让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参与其中。她指出，所提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填补联合国系统内的空缺，让人们注重建设和平的重大任务并在整个多边系统统筹建设和平活动。<sup>5</sup>

新西兰外交贸易部长指出长期承诺对于成功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他还提到要保持灵活性、取得经济进展、文化敏感性(包括地方自主权)及民间社会的作用。他欢迎安理会正在演变中的做法，即决定组成(复杂)特派团，其中包括警察、法律、人权、治理和发展部门。他认为，拟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进一步取得战略和机构连贯性所迫切需要的论坛。<sup>6</sup>

世界银行行长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他着重指出，世界银行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作，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必须要有这一机构，因为它对于改变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存在的平衡(也从财务方面而言)是极其重要的。他强调，世界银行认识到在这方面它

与联合国有着相互依存性。他认为，要成功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必须进行能力建设、设立能运作的法律秩序和财政框架并处理腐败问题。<sup>7</sup>

发言者阐述建设和平的概念，都认为建设和平必须要着眼于处理冲突的根源，并防止局势重又回归冲突。所以，寻求冲突的持久解决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虽然代表们赞许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努力，但冲突再起，明确显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的成绩有限。有时，这种冲突再起的情况是无法避免的，因为参与此进程的所有不同行动者之间缺乏协调，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缺乏协调以及没有制定单一的战略。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和平与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并指出，若干领域(如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人权和加强法治等)的行动者参与了建设和平进程。同时，发言者承认，每场冲突都有其特有的特征，并一致认为，区域组织必须全力参与该进程，因为它们在某区域拥有最佳专门知识。所以，发言者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挪威代表要求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基层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分工。<sup>8</sup>

大多数发言者强烈要求鼓励地方自主权，因为有些人认为，建设和平的首要责任应当由摆脱冲突的国家和人民来担负。<sup>9</sup>

发言者还一致认为，建设和平作为长期进程，不仅要求所有联合国实体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而且还同受影响国家、部队派遣国和捐助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协调。法国代表提到安理会以往决议所包括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往往缺少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协调，所以没有实现所期望的成果。<sup>10</sup> 总体而言，发言者指出，统筹此项工作

<sup>4</sup> S/PV.5187，第 2 至 4 页。

<sup>5</sup> 同上，第 4 和 5 页。欲了解关于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冲突后情形下活动范围的讨论，参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第 12(f)分节。

<sup>6</sup> S/PV.5187，第 5 和 6 页。

<sup>7</sup> 同上，第 6 至 8 页。

<sup>8</sup> S/PV.5187(Resumption 1)，第 9 页。

<sup>9</sup> S/PV.5187，第 12 页(法国)；第 18 页(联合王国)。

<sup>10</sup> 同上，第 12 页。

和各项战略的需求,最好由行将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来处理;正如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sup>11</sup>的报告中所称,该委员会将填补机构空缺。就安理会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而言,好几名发言者明确指出,建设和平活动具有混合性质,因此,不应当由安理会独家负责,并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sup>12</sup>

有些代表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提出了不同的提案。摩洛哥代表要求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安理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也可能使之成为大会的附属机构。<sup>13</sup>埃及代表认为,应当委托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监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sup>14</sup>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中间机关,属于“大会创立、设立和授权的”一个机构。<sup>15</sup>加纳代表要求由大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但应将其置于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联合领导之下,委员会应当向两理事会依次(而不是联合)报告工作,以免重复劳动。他进一步认为,该委员会应当具有咨询性质,而不具备决策权。<sup>16</sup>美国代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按照协商一致意见提供咨询的机构,它要向联合国主要机构提供专门知识和协调能力。他认为,因此,在一个国家的安全问题已经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日程时,安理会应该是利用该委员会结构、智慧和能力的机构;安理会一旦认定某冲突后局势不再需要安理会监督,该委员会就可以照此

通知其他机构和机关。<sup>17</sup>另一方面,印度代表认为,大会是具有会籍普遍性的机构,该委员会务必要对大会负追究责任。他进一步强调,必须制定一定的标准,让该委员会下的某一具体国家可以据此从安理会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出在该议程项目移除后,要从安理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过渡有点不太现实,因为一个国家有时好几年都被列入安理会的议程,然后才被移除。<sup>18</sup>

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建设和平需要长期、可预测和更加迅速地支付经费,所以,协调资源调动工作是至关重要的。有些代表团要求讨论,以区分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与由摊款供资的活动。<sup>19</sup>非洲国家的一些代表要求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来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供资。<sup>20</sup>挪威代表表示,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所列的一切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都应当通过摊款来供资。<sup>21</sup>美国代表指出,单单增加摊款是把问题过于简单化了,它有悖于美国的国家预算编制进程。日本代表补充说,通过摊款向所有建设和平活动供资,会妨碍当地自主权。所以,这两位发言者都赞成逐案加以分析。<sup>22</sup>其他发言者提议设立自愿循环基金<sup>23</sup>和建设和平常设基金。<sup>24</sup>

就区域优先事项而言,有些发言者要求非洲成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重点,指出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非洲而言尤其具有相关性,<sup>25</sup>或提到需要

<sup>11</sup> A/59/2005。

<sup>12</sup> S/PV.5187, 第 8 页(瑞士); 第 14 页(阿尔及利亚); 第 21 页(菲律宾); 第 29 页(印度); S/PV.5187(Resumption 1), 第 3 页(摩洛哥); 第 7 页(埃及); 第 7 和 8 页(乌克兰); 第 9 页(马来西亚); 第 10 和 11 页(加纳); 第 19 页(大韩民国)。

<sup>13</sup> S/PV.5187, 第 3 页。

<sup>14</sup> 同上, 第 7 页。

<sup>15</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16</sup> S/PV.5187(Resumption 1), 第 10 和 11 页。

<sup>17</sup> S/PV.5187, 第 16 页。

<sup>18</sup> 同上, 第 29 页。

<sup>19</sup> 同上, 第 10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12 页(法国)。

<sup>20</sup> 同上, 第 20 页(贝宁); S/PV.5187(Resumption 1), 第 5 页(南非)。

<sup>21</sup> S/PV.5187(Resumption 1), 第 9 页。

<sup>22</sup> S/PV.5187, 第 16 和 17 页(美国); 第 26 页(日本)。

<sup>23</sup> 同上, 第 21 页(菲律宾)。

<sup>24</sup> 同上, 第 10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29 页(印度); S/PV.5187(Resumption 1), 第 11 页(加纳); 第 20 页(巴基斯坦)。

<sup>25</sup> S/PV.5187, 第 23 页(中国); S/PV.5187(Resumption 1), 第 11 页(加纳); 第 19 页(巴基斯坦)。

加以巩固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sup>26</sup> 他们支持鉴于非洲国家冲突过去所经历过的溢出效应，<sup>27</sup> 制定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建设和平的大战略。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8</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决心奉行《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确认，迫切需要从多方面认真注意长期的建设和平进程；适当支助建设和平活动，有助于各国不重新陷入冲突；

强调，对于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国际社会大规模提供经济和社会复兴和重建援助是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应尽早让它们参与；

强调非洲在冲突结束后的特殊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注意这些需要。

#### 2005年12月20日(第5335会议)的决定：第1645(2005)和1646(2005)号决议

在2005年12月24日的第5335次会议上，<sup>29</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和美国代表发了言；在这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份决议草案，这两份草案然后付诸表决。第一份决议草案<sup>30</sup> 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45(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与大会同时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

又决定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如下：(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

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举行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

决定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

决定组织委员会应确定委员会的议程；

又决定委员会应将其讨论结果和建议作为联合国文件向所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公开；

决定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将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

决定委员会对所有事项都应根据成员协商一致采取行动；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定上述各项安排将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

第二份决议草案<sup>31</sup> 以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阿根廷、巴西)获得通过，成为第164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依照第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决定第1645(2005)号决议所述年度报告也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辩论。

巴西、阿根廷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缺乏各国的代表性和法律平等性。巴西代表认为，该决议没有充分反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sup>32</sup> 贝宁代表称，在本

<sup>26</sup> S/PV.5187(Resumption 1)，第18页(尼日利亚)。

<sup>27</sup> 同上，第11页(加纳)；第17页(尼日利亚)；第21页(印度尼西亚)。

<sup>28</sup> S/PRST/2005/20。

<sup>29</sup> 关于本次会议讨论的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G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另见第二部分，B节，第12(f)分节。

<sup>30</sup> S/2005/803。

<sup>31</sup> S/2005/806。

<sup>32</sup> S/PV.5335，第2页(巴西)；和第3页(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交流以及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G节。关于第1645(2005)和1646(2005)号决议的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G节。

议程项目下提交该决议有所不妥，因为它没有充分体现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其任务包括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他认为，本议程项目可能妨碍预防冲突任务的执行。<sup>33</sup>

#### 2007年1月31日(第562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7年1月31日的第562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下列人员所作的情况介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世界银行代表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sup>34</sup>危地马拉、牙买加(代表不结盟运动)、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乌拉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助理秘书长阐述了该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sup>35</sup>组织委员会主席谈到经费问题时强调指出，需要作出长期承诺；他虽然对有关方面最近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感到高兴，但明确指出，要满足两个指定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需求，这还不够。<sup>36</sup>助理秘书长说，该基金是极其有益的开端，但它只能作为催化剂。她指出，她的办公室将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支持，吸取经验教训，并在秘书处内听取关于建设和平的咨询意见。她说，就长期而言，建设和平工作绝不应成为各国政府、联合国或捐助者实地工作的另一层面，而应确定所有不同行动者规划其干预行动的方式。<sup>37</sup>

挪威代表作为布隆迪组合主席，指出，除了国家自主权之外，成功的建设和平活动将需要所有不同行动者——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区域行为者——继续给予政治和物质支持。<sup>38</sup>

荷兰代表作为塞拉利昂组合主席，也认为务必要确保地方自主权以及纽约与本国行动者之间的密切协调，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sup>39</sup>

世界银行代表表示世界银行全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着重强调世行致力于在总部和实地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他认为该委员会是以协调方式加深两机构接触的、有益和有效的工具。<sup>40</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也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论坛；在这里，可以全面处理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并表示准备与该委员会积极合作。<sup>41</sup>

发言者在彼此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评估时承认，该委员会还处在“成长摸索阶段”，但赞扬两次国别会议，认为在实际中这广泛地确保了地方自主权。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该委员会是“促进冲突后早期恢复进程的一个起补充作用但很有效的工具”。他强调对于确保塞拉利昂不再陷入冲突而言，经费问题举足轻重。<sup>42</sup>布隆迪代表也提到金融捐助的重要性；他宣布布隆迪打算组织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sup>43</sup>卡塔尔代表强调该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构成了整体性的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慷慨解囊。<sup>44</sup>其他发言者也再度呼吁提供经费。<sup>45</sup>有些发言者虽然明确表示该委员会不是捐助者机构，但指出，更重要的

<sup>33</sup> S/PV.5335，第3页。

<sup>34</sup>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冰岛、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此发言。

<sup>35</sup> 见 S/PV.5627。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机关之间的交流情况，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G节。

<sup>36</sup> S/PV.5627，第5页。

<sup>37</sup> 同上，第6页。

<sup>38</sup> 同上，第6和7页。

<sup>39</sup> 同上，第7至9页。

<sup>40</sup> 同上，第9页。

<sup>41</sup> 同上，第9和10页。

<sup>42</sup> 同上，第11和12页。

<sup>43</sup> 同上，第10和11页。

<sup>44</sup> 同上，第18页。

<sup>45</sup> 同上，第19页(刚果)；S/PV.5627(Resumption 1)，第3页(塞内加尔)；以及第8页(大韩民国)。

一点是，以灵活和迅速的方式向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个案提供可用资金。<sup>46</sup>

发言者认为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以全面和集中的方式协调各项活动和资源方面起到增值作用，<sup>47</sup> 它能够“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两者尽可能完善地联系起来”；<sup>48</sup> 促进国家能力；<sup>49</sup> 并指明所有行动者的共同优先事项；<sup>50</sup> 制定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把实地的所有行动者都汇聚到一起；<sup>51</sup> 向安理会提供预警，提醒它注意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内部的挫折和风险因素。<sup>52</sup> 危地马拉代表强调该委员会必须超越实际重建工作，支持作出全面的变革，从而消除社会、经济和政治排斥的做法并且改革国家机构，让公民们可以参加进来。<sup>53</sup>

有些发言者要求安理会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咨询意见来源，并着重指出提出咨询意见请求的时机很重要，不仅是在终止某维持和平行动之后，而且是在任务延期及设立维和行动之前。<sup>54</sup>

中国代表要求，一，在各种重建计划和框架文件之间，二，在不同行动者之间，三，在联合国不同机关之间，进行协调。<sup>55</sup>

日本代表把该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定义为把所审议的国家同国际伙伴汇聚到一起，以制定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他指出，就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而言，需要完成此项任务。为了执行这一战略，他提议设立实地协调和监测机制。他认为，此项战略要确保从冲突后阶段向重建和发展阶段权力的移交责任，维和特派团向综合办公室，最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是很好的办法；克罗地亚代表赞同他的意见。<sup>56</sup> 日本代表希望，通过执行综合战略，该委员会将就特派团的撤出向安理会提供有价值的意见。<sup>57</sup>

意大利代表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监测所取得进展的基准，并就逐步结束该委员会在某国的参与制定客观标准，并且考虑其可能进行新的参与。<sup>58</sup> 斯洛伐克代表还建议扩大该委员会的议程。<sup>59</sup>

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对该委员会某些成员过多地强调程序事项、忽略实质性建设和平问题感到失望，要求重新重点关注其核心任务，应当以注重行动和灵活的方式来处理上述核心任务。<sup>60</sup>

#### 2007年10月17日(第5761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7年10月17日第5761次会议上，安理会把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列入议程。<sup>61</sup> 该委员会在报告中概述了其成立第一年期间的活动：该委员会同国别组合举行会议，审议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个案，通过了工作计划并且向两国派出实地访问团，了解实地情况并加以分析。该委员会还指出这两个国家内巩固和平的四个关键优先领域。还启动了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进程。该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这些规则要跟上新情况并发挥效力，有关方面就将继续通过专家组对其进行审查。向国际货币基

<sup>46</sup> S/PV.5627, 第24页(南非); 第25页(加纳); 第32页(牙买加代表不结盟运动)。

<sup>47</sup> 同上, 第13页(巴拿马); 第14页(秘鲁、法国); 第19页(刚果); 第21页(美国); 第26页(印度尼西亚); 第29页(俄罗斯联邦); 第33页(智利); S/PV.5627(Resumption 1), 第5页(加拿大)。

<sup>48</sup> S/PV.5627(Resumption 1), 第7页(大韩民国)。

<sup>49</sup> S/PV.5627, 第14页(秘鲁)。

<sup>50</sup> 同上, 第15页(法国, 比利时); 第22页(联合王国)。

<sup>51</sup> 同上, 第16页(意大利); 第20页(斯洛伐克); 第23页(南非); 第30页(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 S/PV.5627(Resumption 1), 第4页(日本)。

<sup>52</sup> S/PV.5627, 第22页(联合王国)。

<sup>53</sup> S/PV.5627(Resumption 1), 第11页。

<sup>54</sup> S/PV.5627, 第20页(斯洛伐克); 第22页(联合王国); 第24页(南非); S/PV.5627(Resumption 1), 第10页(巴西)。

<sup>55</sup> S/PV.5627, 第27和28页。

<sup>56</sup> S/PV.5627(Resumption 1), 第8页。

<sup>57</sup> 同上, 第4和5页。

<sup>58</sup> S/PV.5627, 第16和17页。

<sup>59</sup> 同上, 第20和21页。

<sup>60</sup> S/PV.5627(Resumption 1), 第5和6页。

<sup>61</sup> S/2007/458。

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请它们参加该委员会所有会议。还通过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事宜的临时指导方针。该委员会报告说,设立了经验教训工作组,以便就重大的建设和平问题收集最佳做法并总结经验。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在它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尽量扩大在实地的影响,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成为国际协力支持摆脱冲突国家的有效工具。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需要重点确保建设和平进程依然按计划进行,所有有关行动者按照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以及时和协调的方式来应对各项挑战和差距。

安理会所有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布隆迪、萨尔瓦多、荷兰、挪威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发了言。<sup>62</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第一年工作期间,在各个组合举行了约 50 次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和简报会,讨论了重大的组织、方法和主题问题,以及针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具体问题。他认为,该委员会对促进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出了重大贡献,加深了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并报告指出,该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同这两个国家接触的效率。他虽然声称,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已全面到位,但指出该委员会尚面临下列挑战:发展监测和追踪机制,工作方法,倡导、建设和平基金以及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sup>63</sup>

发言者一般都说,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成果是积极的,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了重要工作。他们注意到该委员会如其报告所示,面临若干挑战,并强调需要就该委员会的概念设计、业务方法和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实体的关系形成明确的共识。

就今后的工作而言,各代表团要求该委员会有效的在实地执行建设和平战略。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要做到这一点,最佳途径在于该委员会得到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有关的非联合国机构的支持。<sup>64</sup>发言者还指出,该委员会应当继续发展其工作方法,工作中保持灵活性和透明度,加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效力,设立追踪和监测机制以帮助指明差距并使得大家能更高效地利用资源。法国代表称,该委员会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因此也是执行保护责任的重要工具;后者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落实的关键概念。<sup>65</sup>

发言者普遍强调该委员会必须加强和澄清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以及与国际伙伴(包括金融机构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以避免各方案之间出现重复劳动。美国代表盼望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有力的接触。<sup>66</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加强该委员会与安理会的联系,以便确保及时地进行情况交流。他还要求安理会在开展有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工作方面,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sup>67</sup>有些代表说,该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维和行动设立或延期之前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sup>68</sup>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说,安理会应当继续同该委员会密切协作,发展能运作良好的建设和平架构。<sup>69</sup>中国代表要求该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加强联系,以便后者能够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征求其建议。<sup>70</sup>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理会主席与该委员会主席之间应当正常进行交流,他补充指出,这应当是双向的关系,分工明确,该委员会在实地开展工作,并从此项经验中向安理会提供具体意见。<sup>71</sup>

<sup>62</sup> 关于不发出席本次会议邀请函问题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一部分, D 节,第 6 分节。

<sup>63</sup> S/PV.5761,第 2 和 3 页。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 G 节。另见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运用。

<sup>64</sup> S/PV.5761,第 8 页。

<sup>65</sup> 同上,第 12 页。

<sup>66</sup> 同上,第 20 和 21 页。

<sup>67</sup> 同上,第 4 和 5 页。

<sup>68</sup> 同上,第 6 页(秘鲁);第 11 页(意大利);第 26 页(塞拉利昂)。

<sup>69</sup> 同上,第 8 页。

<sup>70</sup> 同上,第 10 页。

<sup>71</sup> 同上,第 13 和 14 页。

美国代表说，在把新的国家加入其议程之前，该委员会必须确保不会过分扩展，而是取得坚实的成果，并维持切合实际的议程。<sup>72</sup> 其他发言者盼望能添加新的国家，并具体提到了几内亚比绍。<sup>73</sup> 法国代表称，扩大该委员会议程的问题同加强该委员会有着不可割断的联系。他希望，该委员会将发展其活动，并且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新案件的看法。<sup>74</sup> 比利时代表指出安理会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认为安理会不能只是被动地选择国家，而是要审议每一份宗卷的具体价值。<sup>75</sup> 意大利代表说，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妨成为即将脱离直接冲突阶段的潜在新国家的某种常设观察机构。<sup>76</sup>

荷兰代表作为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说，选举应当视为该民主进程中的里程碑，但在优先领域，可持续和平依然面临严峻的挑战。<sup>77</sup>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选

举为可持续和平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宣布塞拉利昂承诺同联合国及委员会合作。他重点提到了国家自主权和资源调动是该委员会开展行动的基础。<sup>78</sup>

挪威代表作为布隆迪组合主席指出，正在设立该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追踪机制，安全局势依然令人关注。<sup>79</sup> 布隆迪代表总结了布隆迪在同该委员会协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希望安理会将签订和明确支持调解人为争取实现布隆迪最终和平所作的努力。<sup>80</sup>

萨尔瓦多代表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报告说，工作组通过分析和收集不同进程中对于讨论所涉的所有国家而言都有参考价值的具体经验，开始创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所总结的经验教训资料库。她希望设立历史记忆，在将来能够有助于联合国更有效地参与建设和平活动。<sup>81</sup>

<sup>72</sup> 同上，第 21 页。

<sup>73</sup> 同上，第 19 页(南非)；第 22 页(加纳)。

<sup>74</sup> 同上，第 13 页。

<sup>75</sup> 同上，第 16 页。

<sup>76</sup> 同上，第 11 页。

<sup>77</sup> 同上，第 22 和 23 页。

<sup>78</sup> 同上，第 24 至 26 页。

<sup>79</sup> 同上，第 24 页。

<sup>80</sup> 同上，第 26 和 27 页。

<sup>81</sup> 同上，第 27 至 29 页。

## 5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初步程序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526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624(2005)和 1625(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261 次<sup>1</sup>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sup>2</sup> 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所有成员及秘书长发了言。

主席(菲律宾)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份决议草案。第一份决议草案<sup>3</sup> 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24(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便：(a) 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b) 防止这类行为；(c) 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也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

<sup>1</sup>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详见第四章，第一部分，脚注，关于决策和表决程序；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第 12(f)分节，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sup>2</sup> 除日本外，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领导人代表；日本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

<sup>3</sup> S/2005/577。